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9,527,1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9,527,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66,930	99.9146	54,776	0.0776	5,400	0.007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18,057	99.1494	233,249	0.8313	5,40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426,116	99.9324	95,590	0.0639	5,4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288,277	99.8402	233,429	0.1561	5,4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16,530	97.8328	54,776	1.9726	5,400	0.1946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538,057	91.4053	233,249	8.4002	5,400	0.19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79,000,000股；议案2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121,470,400股；

3、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光远、成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7	—	2026/1/8	202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9,854,641.51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1,071,785,720.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7	—	2026/1/8	202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未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50亿港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5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53.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20亿港币及4.30亿港币。按2025年11月28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09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5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蕾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20亿港币及4.30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6.0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20亿港币及4.30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3.4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6%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2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覃新利	49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3,863.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优质养殖农户开展合作养殖经营性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养殖农户覃新利与枝江农商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担保事项下养殖农户覃新利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3,86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0.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79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自然人
被担保人姓名	覃新利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合作养殖农户
被担保人从事经营活动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
养殖场所地址	湖北省枝江市仙女镇青狮村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良好

1、以上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合作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养殖业务模式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合作养殖业务稳定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3,86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0.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79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137,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137,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11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723,68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及江伟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6,654	99.9737	4,256	0.0112	5,681	0.0151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84,020	99.7819	82,256	0.2172	315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70,109	99.8653	4,256	0.0576	5,681	0.0771
2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97,475	98.8811	82,256	1.1145	315	0.0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中对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盘价52.87元/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3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2,796,060.39元，向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5,687,072.42元，借款期限1年。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47%。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继续向其股东双方提供无息借款，期限一年，合计118,483,132.81元，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62,796,060.39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55,687,072.42元。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融绿睿江，属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11,539,374.61	1,312,284,542.89
净资产	1,225,889,533.20	1,224,556,425.2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9,076.07	0
净利润	1,333,107.92	-23,793,559.30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55,687,072.42元

资助期限：一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确保收回资金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每笔阶段性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2、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阶段性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

3、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阶段性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17.24	12.03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0.7884	0.5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将修订后制度名称修改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八、《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